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委員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秋麟、余委員章游（請假）、趙委員清賢、
林委員翰謙、顏永福主任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99 學年度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規定。
- 二、新聘副教授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基本條件之一規定：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並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1）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2）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須為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研究報告（3）並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四、擬新聘周蘭嗣博士為副教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經歷如附件 P1~P4，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P5~P12，系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P13。

決議：

- 一、應徵人周蘭嗣博士之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且為 SCI，參考著作共 10 篇，其中第 3 篇、9 篇、10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要件。
- 二、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惟應徵人所提供之文件僅能說明有 5 年的資歷，但未說明工作性質及是否為相關工作？成績是否卓著？故無法證明

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八之要件。

三、請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轉通知周蘭嗣博士提供下列事項 (1) 履歷表。(2) 參考著作第 4 篇作者 Bob Chou 與其他著作中作者為 Lan-Szu Chou 係同一人之證明文件。(3) 參考著作之第 11 篇及第 12 篇為 94 年 8 月之前的著作，建議改列為參考資料。(4) 博士後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四、周蘭嗣博士聘任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